

近代教會 (1517 --) - 改教之後時期 (1648-1789)

[Slide #2]

- 近代教會 (1517 --)
  - 改教運動時期 (1517-1648)
    - 英格蘭教會 (1534)
    - 宗教改革戰爭 (1618-1648)
  - 改教之後時期 (1648-1789)
    - 啟蒙運動與理性主義
    - 英格蘭和北美洲的大覺醒
  - 分裂與擴展時期 (1789-1914)
    - 現代基督宗派的形成
    - 宣教工作的興起
- 現代教會 (1914 --)

[Slide #3]

- 近代教會 (1517 --)
  - 改教之後時期 (1648-1789)
    - 敬虔運動
    - 理性主義與啓蒙運動
    - 英格蘭和北美洲的大覺醒

## 敬虔運動

德國路德宗在十七世紀的教義發展，日益形成嚴守傳統的禮儀，缺乏對神用心靈和誠實的敬拜。這個現象就形成了所謂的正統主義。因著正統主義對於任何神學思想的偏差都不能容忍，在教會內常引起爭端，使基督徒彼此相殘，教會外的知識分子便對基督教的道理能抱一種輕蔑的態度。並且他們覺得應該彼此容納，你持你的看法，我抱我的見解，彼此尊重，而不應該強硬確立自己所持的見解才是真理。漸漸地他們更開始懷疑到底有沒有絕對真理這回事，於是相對主義便開始形成。

另一方面，正統主義神學家常常強用理性去確立、證明聖經的真理。這本來是無可厚非的，但他們很容易陷溺在理性主義中而不自覺。同時他們護教的方式也往往造成一種錯覺，就是假若聖經的真理可以用理性推翻，那麼這些真理便一定不可信了。這樣便引起了教外的知識分子力求用理性去批判聖經真理，以求推翻它的可信性。慢慢地，理性批判成了最高權威，啓蒙運動的主要精神便是理性批判是萬能的。於是人開始用自己的理性架構去規限神的啟示。

正統主義將基督教本來活潑的信仰化成一套僵化、呆板、抽象的教理，而信心變成了對這套教理的宣認，這與當初路德所瞭解的信心很不同，當路德談到信心時，他所指的是信徒與神之間的活潑的關係，但到了正統主義時代，這種活潑的關係仿佛被信徒遺忘了一樣，他們擁有精細地界定的所謂「純正信仰」，但卻缺乏了因信仰而來的生命活力。崇拜時的講道變得乏味，其餘一切的活動，如聖禮，也變得很規條化。在這種治沉悶的宗教生活中，有不少信徒開始尋求新的方向與經歷。

以致興起了“敬虔運動 Pietism”，敬虔運動強調生活的敬虔勝於傳統的固守。發起的領袖是施本爾 Philipp Jacob Spener (1635-1705年)，他受英國清教徒的著作影響頗深，呼籲信徒注重個人追求靈命復興，在教會中尋找志同道合的人組成團契，互相守望。施本爾出版書籍，推廣敬虔運動。1670年，他召聚了一小組信徒在他家中讀經、祈禱，彼此鼓勵追求活潑的屬靈生命，他稱這小組聚會為敬虔團契。以後敬虔主義便由此得名。

施本爾被稱為敬虔主義之父，於 1635 年生在德國西部，與本仁約翰及弗克斯同時代，屬於路德派教會。施本爾的時代，路德派教會已被「死的道理」充滿，教會所強調的就是如何保守教義的純正及如何防備偏離路德派教義，既不能感動人，也不叫人信主，更不能勉勵信徒過有見證的生活。對信徒的要求是：知道信仰問答、參加聚會、聽教義式講道、參加聖禮。他們不必參與教會事奉，也從來不提基督徒靈命長進或屬靈經歷。有些牧師的生活和他們的職份不相稱，甚至有許多還未真正得救。教會內部則充滿酗酒及不道德的事。施本爾就是在這樣的宗教氣氛下長大；但是年輕時，他讀了一本德國神秘主義派神學家亞仁特的書，書名是「真基督教」。這本書不但更新了他的個性，而且所留下的印象，後來又因他讀清教徒的著作更加深了；巴克斯特的著作對他影響尤深。有一段時期，他住在日內瓦，和改革宗教會牧師很有接觸，但他一直是忠實的路德派信徒。1666 年，施本爾成為法蘭克福教會的主任牧師，他立刻改善對信仰問答的教導；在自己家中，他聚集一小批不以做「宗教徒」為滿足的信徒們，他們一起讀經、禱告，及討論上個主日施本爾的講道。這種小聚會的目的在栽培信徒進入更深的靈命。這種聚會後來被稱為「敬虔小會」；因此，在路德派教會中所開始的新運動就稱為「敬虔主義」。

1675 年，當他的《敬虔的渴望》（*Pia desideria*, 1675）出版後進一步掀起了正規的虔敬主義運動。在他的書中他提出了六種具體的教會改革方法論。

- a. 不要單單依靠牧師，而要在家裏的小聚會中用心閱讀全部聖經。
- b. 所有的信徒領悟到自己是研究聖經，教導，慰勞他人，實踐敬虔生活的祭司長。
- c. 勸勉從單純的教義知識集中到作為活的信經的敬虔訓練中。
- d. 減少神學爭論，通過悔改和敬虔生活確立真正的教義
- e. 強調神學教育的改革，即通過德國神學，以約翰·阿林特和托馬斯·阿·肯培斯的著述為依據，強調不僅是課程的改革，而且也是包括強調基督徒生活和敬虔的制度改革。
- f. 主張不是修辭學式的證道，而回復到培養道德、提高靈命的證道。

施本爾的活動核心是強調整個人格的更新，即強調舊人和新人的根本上差異、世俗生活和靈命生活的根本差異。強調了從欲望、追求名譽、學知上的驕傲、醉酒、看戲、跳舞、玩牌等誘惑中脫離出來的敬虔的生活。活的信仰不是從聖經來的，乃是通過聖靈的引導，所以認為路德的「由聽道而生的信心」上不加聖靈的能力是不可以的，並且，比起路德所強調的義認化（稱義），他更強調重生。從這意義上可以認為他比起路德的話語信仰或義認化（稱義）神學更接近於強調靈性體驗的神秘主義靈性。

**富朗開** (August Hermann Francke, 1663-1727): 這時在德國薩克森州(Saxony)的來比錫大學(Leipzig University)有一位年輕的老師富朗開。他於 1687 年經歷了靈命的重生，當時他 24 歲。他前往德力斯登和施本爾住了兩個月，並且加入敬虔主義運動。1689 年，他

回到來比錫，開始向學生及市民講道，立刻就有許多人跟從他。然而，困難也接踵而至；學生們從此荒廢學業、批評其他教授和牧師，引起很大的反感，使富朗開不得立足於來比錫。他遷到耳弗特城(Erfurt)，在那兒照樣引起困擾。於是施本爾把他請到新近創立的哈勒大學(University of Halle)任教；富朗開立刻使哈勒大學成為敬虔主義的中心。他在該大學工作到 1727 年去世之時。富朗開精力充沛，又有組織能力，他本著敬虔主義精神，於 1695 年開辦貧童教育，並設立孤兒院。富朗開雖然沒有錢，但他深信神垂聽禱告，後來果然從德國各地寄來捐款。雖然他靠禱告，但並不忽略本份，他善於利用各種宣傳方法，引起世人對他的工作的興趣。他的學校後來成為知名學府；雖然開始時很小，後來成為很大的教育機構。

雖然如此，敬虔主義本身也有嚴重的缺點。在敬虔派出現之前，路德主義已經走到一個「專重知識」的極端。敬虔主義就是針對這個冷淡麻木教會而出現的反應，但是它卻又走到另一個「注重禁慾，嚴格捨己」的極端。富朗開不給學校孩童有太多機會玩耍。敬虔主義到一個地步，甚至變成苛刻與吹毛求疵。對於非敬虔派的人，稱他們為不屬靈。對於不會講自己得救經歷的人，則不承認他們是基督徒。敬虔主義也不關心教義。十七世紀，路德派強調教義；敬虔派強調生活。由於他們低估了教義的重要，結果反倒為後來的自由神學主義及現代主義鋪了路。

## 理性主義與啓蒙運動

理性主義的盛行，雖曾一度威脅基督教的基要真理：聖經、神蹟、悔改、禱告、基督的神性、三位一體、神在世界掌權等議題。但理性主義對教會及世界，也都帶來了一些積極的貢獻，諸如：破除迷信的行動，民主人權戰勝極權統治；自由、平等、博愛，和道德的覺醒。都對當時的社會造成影響，促使社會邁向進步，文明的方向。理性主義入侵神學領域，他們只注重：神、道德、永生，卻不明白十架的救贖。所以多半以耶穌為教師，而非救贖主。雖然如此，他們以為只有他們才是真實的基督徒。

十七世紀的理性主義 Rationalism 起自法國哲學家笛卡爾 Rene Descartes (1596-1650年)，他以自我意識為出發點，運用邏輯思維的懷疑，將“人的理性”當作檢驗真理的最高標準。在英國牛津大學的洛克 John Locke (1632-1704年) 則以“人的知覺觀察”掛帥，發展“經驗主義 Empiricism”。

英國的“自然神論 Deism”自賀伯特 Edward Herbert (1583-1648年)起始，強調神與自然界隔離，認為神蹟不可能發生，理性是了解真理的不二法門。自然神論(Deism)是十八世紀興起的一種神學觀，承認神之超然性、全能及完美，也相信人是神創造的。但神創造宇宙後，定立固定的規律，使它自行運作，神就不再介入或指引。自然神論者多半是人文主

義和理性主義者，如牛頓、伏爾泰、盧梭、富蘭克林、傑弗遜等，他們相信神的存在，相信靈魂、永生及人需要遵循良心行事。

另外，法國的盧梭 Jean Jacques Rousseau (1712-1778年) 與伏爾泰 Voltaire 等人士，**尊人為萬物的中心，對人性的看法過於樂觀幼稚**；後來1789年的法國大革命將此“人本主義”表露無遺。因著伏爾泰和盧梭等人的影響，加上法國政治的腐敗，羅馬天主教的壓迫，引起一般平民的厭惡和反抗，**1789年，爆發法國大革命，建立共和國**；法王路易十六伏法。當時，羅馬天主教佔有全國土地的一半，僧侶階級不事生產，還對平民強索各種什一捐，使平民對羅馬天主教反感至深，因此，**法國大革命的動機，是為著反宗教權勢而戰。這與美國獨立戰爭的動機完全相反；美國獨立戰爭是為宗教自由而戰，而法國大革命卻為推翻宗教，推崇理性而戰。可以說，法國新共和國，是建立在無神主義之上。**

德國的富爾夫 Christian Wolff (1679-1754年) 則開始了“啟蒙運動 Enlightenment”，雷馬瑞斯 Reimarus 與萊興 Lessing 等人都主張唯有通過人的理性、觀察、實驗的檢驗，才能接受為真理；德國的哲學家康德 Immanuel Kant (1724-1804年) 也認為**人和人的理性是萬事萬物的衡量標準**。這些所謂“開明”的思想家都棄絕超自然啟示與傳統的基督教。

以上所列的人名很多，也許不容易記得，最重要的是了解在十七十八世紀那些“以人為本”的各種理性主義高張，導致一些學者以理性來批判聖經，此即“高等批判主義 Higher Criticism”的興起。德國的艾克宏 J. G. Eichhorn (1752-1827) 認為舊約中許多卷書是偽造的，被稱為是“舊約批判之創始者”。此後，如包珥 F. C. Baur 等批判新舊約的學者接踵而來，基於理性主義視聖經為一般作品，不接受聖經為神的話，批判基督教信仰，直到如今。

## 自由神學的興起

面臨“理性主義”批判聖經與基督教信仰的挑戰，教會中有些人士認為：唯有以現代理性主義與經驗主義做檢驗，來重新塑造基督教信仰，才能符合現代文明人的需要。此即為“自由主義 Liberalism”的由來。

德國的士來馬赫 Schleiermacher (1768-1834年) 原為敬虔派家庭出身，因研讀康德哲學，漸次遠離敬虔主義的信仰，認為**宗教信仰為主觀的“絕對依靠的感覺”**，並依此解釋基督教所有的教義，他認為使宗教脫離客觀事實的領域，就不會與講求客觀的理性批判發生衝突。如此一來，就能為現代人所接受。士來馬赫這種思想的影響深遠，被稱為“自由神學之父”。其後的黑格爾 George W.F.Hegel (1770-1831年) 以“唯心論”精神哲學，解釋基督教的**本質為“意識精神”**的呈現。丹麥的祈克果 Sorren Kierkegaard (1813-1855年)

，反對黑格爾的說法，認為基督教信仰是“存在處境中，超脫理性的主觀抉擇”。

這些思想家對現代各式各樣神學產生極大的影響。1920年代中國新文化運動中對基督教的批判，主要根據就是上述的理性主義、自由主義、唯心論。

## 英國大復興

十八世紀開始的時候，英國人的靈性生活正處於最幽暗的時刻；清教徒的靈火快要熄滅了，大部份講道缺乏熱誠，都是枯燥無味的道德論調，沒有神的啟示。人心全為黑暗籠罩，法院滿是詭詐，人民毫不以污穢的事為恥，政府高級官員收賄更是常事。那是粗鄙的、趨炎附勢的時代，人民各方面都退步。就在英國的道德快要沉淪的時候，忽然來了一個大奮興，國家得著榮耀的興旺和發展，連理性派的歷史家也承認，英國在這時候得救了。

1. **衛斯理兄弟**：約翰衛斯理(John Wesley, 1703-1791)和查理衛斯理(Charles Wesley, 1707-1788)都就讀於牛津的基督教會學院，他們組織一個社團，研讀有關基督徒靈命的書。1730年，約翰領導團員，經常實行紀律的禁食和禱告。其他牛津的同學們譏笑他們，而戲稱他們為「聖潔團」、「聖經蠱」；因當時大部份學生都過著放蕩的生活，而這個社團裡的人卻過著循規蹈矩的生活，又因看見他們做事很講求條理，稱他們「循道派」(Methodist, Wesleyan)。不久他們更從內省的屬靈追求推進到福音工作上。懷特菲(George Whitefield, 1714-1770)於1733年進入牛津求學，不久便加入了以衛斯理為首的「聖潔會」。
2. **屬靈生命的更新**：1735年，衛斯理兄弟感到神的呼召，毅然離開牛津安逸穩定的生活，遠赴美洲作宣教士。他們在喬治亞州努力工作，卻不見什麼果效。灰心之餘，相繼返國，但神卻藉著這些挫折叫他認識到自己的軟弱和無能，這便成為他們自己復興的起點。回到英國後，他們認識了一些莫拉維亞弟兄會的人。1738年，在一次弟兄會的聚會中，約翰衛斯理聽到有人誦讀路德《羅馬書注釋》的序言。他深受震撼，神的靈在他心中工作，叫他真實體會基督救贖的恩典。這次經歷之後不久，他便前往德國，與弟兄會的人生活一段時候，體驗操練敬虔的生活。從此，他人生命的方向都改變過來，滿懷信心傳講福音。
3. **英國大復興**：衛斯理兄弟二人得到了復興之後，便奮不顧身地為主工作。他們四處傳道，但很多的教會卻將他們拒之門外，對他們充滿感情的講道不太歡迎。他們只好到教會以外的小組講道。1739年，懷特菲從美國回到英國，這便是衛斯理兄弟事奉方向

的轉折點。原來懷特菲將他在美國慣用的露天佈道方式在英國如法炮制，結果非常成功。他更邀請衛斯理兄弟二人與他同工。於是約翰衛斯理的巡回露天佈道生涯便告開始。他所到之處，信徒便大得復興，很多人深切認罪，並且重新向神委身。約翰衛斯理不但有佈道的恩賜，更有組織的恩賜。他不像懷特菲講道復興信徒後便往別處去，不太注重跟進工作。約翰衛斯理卻很著重跟進工作。

4. **組織信徒：**他的講道復興了信徒，還把復興的信徒組織起來，將每一區的信徒分成若干班，每班十二人，其中一人作班長。每一班的人互相扶持激勵，班長有責任督促班員操練敬虔。對於那些因一時感情激動而加入團契，而並不渴求真正屬靈操練的人，約翰衛斯理以嚴厲待他們，甚至將他們逐出團契。因此，團契中的人都非常認真，保持團契的屬靈素質。
5. **宣教與關懷：**因約翰衛斯理的復興工作，使本來冷漠的知識分子及那些迷惘失意、對神也失去信心的勞工階級，突然間掌握到生命的方向，有清晰的委身對象，他們乾涸的生命又活潑起來。他們開始關心社會中因工業革命受傷害的人，一些在社會的變動中失落的人。傳福音的托負也越來越重，因而成為另一個運動的基礎。這便是十八世紀末、十九世紀初展開的宣教運動；若沒有大復興，宣教運動也不可能會展開。

## 美國大覺醒

開拓新英格蘭殖民地的，原都是一些靈性堅定的清教徒，但是到了他們的孫輩時，幾乎失落了所有的熱忱；特別是第十八世紀前期，由於自然神論及唯理主義之風的興起，不僅使英格蘭的教會進入沉睡狀態，它們也同樣使美國的教會沉陷在可歎的低潮光景中。然而，就在這時，殖民地的屬靈情況有了急劇的改變，這就是所謂的屬靈「大覺醒」(Great Awakening)。一系列奮興聚會在殖民地各處展開。美國和英格蘭的屬靈大覺醒同時發生，都同樣因為受到德國敬虔主義和摩爾維亞運動的影響，而且都集中在喬治·懷特菲一個人身上。

1. **懷特非**(George Whitefield, 1714~1770)：懷特非在英格蘭的野外佈道相當成功，但他把工場讓給約翰衛斯理。從 1738 到 1770 年間，他先後七次到美國旅行佈道。那些日子，他來往奔波於美國各殖民地，從新英格蘭到喬治亞，不停地在各地講道。不管他到那裏，都有無數人前來聆聽，有時聽眾達三萬人之多。他極有口才，是十八世紀偉大的佈道家；懷特非以他無與倫比的雄辯才能及使人懾服的性格，帶領了許多人信主，也造就了無數信徒的靈命。甚至以注重實際出名的富蘭克林，也被懷特菲的講道感動了，並且寫下他在聽道時的感受。
2. **愛德華滋**(Jonathan Edwards, 1703~1758)：他的名字與新英格蘭「大覺醒」不能分開。從各方面來看，他都是美國殖民地的傑出知識份子，是在美國當地出生的偉人之一。

他原在公理派教會作牧師，1734年，他講了一系列「因信稱義」的道理，復興之火從此展開，燒遍全新英格蘭，信徒多如潮湧，在三十萬人口中，約有五萬新決志的人加入教會，整個新英格蘭的道德標準也隨之提高。這個大奮興同時具有強烈的感情及身體的表現，強壯的男人仆倒在地，女人則歇斯底里。1741年，愛德華滋在康乃狄克安田鎮講道，那天的題目是：「罪人在忿怒的神手中」，講道中途，他必須停下來，請大家安靜，好讓大家可以聽見他的講道，因為全場都在大聲痛哭，哭聲蓋過了講道的聲音。

3. **富林浩生(Theodore J. Frelinghuysen, 1691-1747)**：他是荷蘭改革宗的牧師，是德國敬虔主義者，反對單單重視外表宗教禮儀及表現；他熱情澎湃，又極具講道的才華，他的講章強調悔改歸正、內在更新的必要；他火熱有力的講道帶出明顯的果效，教會增加許多新人，別的教會聽見了，也邀請他去講道，於是，**復興的火從新澤西州的拉利丹河谷向外延燒。**
4. **田內特(Gilbert Tennent, 1703-1764)**：他是長老會的牧師，博學多聞，以流利、幻想豐富的言詞，吸引了廣大的群眾，他要求聽眾有內在的改變，又將那些不熱心於福音的長老會信徒比喻為法利賽人及文士。他在自家院子的一角築了一間木屋，作為學校，因此學校名叫「木屋學院」。就在那裏，他教導自己較年幼的三個兒子及另外十五個年輕人拉丁文、希臘文、希伯來文、邏輯學及神學，並在學生們中間點燃了傳福音的熱火。結果，他的四個兒子都做了牧師，繼承父親傳福音的心志。他的大兒子吉伯特很有講道的恩賜，他的講道加上「木屋學院」學生們的努力，**復興之火就像野火般地在長老會中燒起，從長島一直燒到維吉尼亞州。**
5. **結果**：「大覺醒」為美國帶來了許多明顯的果效，最重要的是美國信徒的靈性普遍改善了，教會人數劇增，道德標準也提高了。「大覺醒」也帶來了**新英格蘭神學的發展，這個發展大大減弱傳統加爾文主義在各宗派中的地位。**「大覺醒」的另一結果是刺激了對**印第安人和黑人的宣教工作。**「大覺醒」最顯著的非宗教性後果，乃是把自由、民主思想注入即將誕生的美利堅共和國的創始人的心中。總而言之，「大覺醒」為教會帶來了屬靈的大奮興，它成為美國教會史上一件突出的史蹟。**隨然這種屬靈的大奮興並沒有維持多久，到1740年代後期，復興的火焰幾已完全熄滅。**雖然如此，這段短暫的「大覺醒」運動，卻給美國帶來了深遠的影響。直到現在，美國復原派教會仍保持著這段時期的氣氛與特色。
6. **廢除州立教會**：所謂州立教會(或法定教會)，是指被州政府所認可的教會，所有百姓照理都屬於州立教會。早期在麻州，凡不加入州立公理派教會的人都被驅逐出境；浸禮派及貴格派信徒常遭驅逐。在所有聖公宗為州立教會的殖民區中，由於政府的干預，攔阻了其它教會的發展。其它教會當然反對州立教會，信義宗、改革宗、長老派



都認為他們應當成為州立教會；只有浸禮派根本不盼望有州立教會，因為浸禮派的信仰是主張政教分開的；貴格派也採這種看法。浸禮派在其它不同意之教會的支持下，起來領導「取消州立教會」運動。不用說，那些被政府認可的教會不願放棄他們的利益和特權。然而，在獨立戰爭初期，紐約州、馬利蘭州及最南方各州很快便取消了「州立教會」制度。但在維吉尼亞州則需經過長期而艱苦的奮鬥，一直到公元1786年才完成。這個運動傳遍全國，終於這項「取消州立教會」的條例被列入憲法第一條修正案，成為美國基本法律的一部份。

7. **切斷歐洲關係：**有些教會與歐洲教會沒有任何關係，包括浸禮派、長老派及貴格派，因此他們很快便在美州成立了全國性的組織。唯有人數最多的公理派，拒絕組織全國性聯會，以致他們在教會發展上受到攔阻。

這時期的循道派仍隸屬於英國教會，而且除了正式按立的人，沒有人可以講道及主持聖禮。衛斯理以教會長老的身份，認為自己也有權施行按立，便在兩位牧師的助理下，按立了科克(Thomas Coke)，使他成為美國循道派教會的監督。在公元1784年的一次大會中，科克和亞斯布里均被選為監督，在會中又按立了幾個人，並通過採用統一的信條及禮拜儀式；這信條純屬亞米紐斯主義，內容主要是由約翰衛斯理擬定的。

美國立國之初，聖公宗教會相當軟弱，隸屬於英國教會。過不久，許多文章和會議開始呼籲要有一個獨立的組織。公元1783年的一次非正式會議中，十位聖公宗的聖職人員推選西伯立(Samuel Seabury Jr.)前往英國，接受按立；結果他在英國被拒，只得前往蘇格蘭，在那兒被按立為主教。接下來，公元1785年舉行了一次大會，訂立了「美國聖公宗章程」(the Constitution of Protestant Episcopal Church in the United States)。

改革宗教會在獨立戰爭後不久即切斷了和阿姆斯特丹監督會之間的關係：德國改革宗教會改名為「美國改革宗教會」(The Reformed Church in the United States)；荷蘭改革宗教會改名為「美洲改革宗教會」(The Reformed Church in America)。

至於羅馬天主教則一直在倫敦教區代理(the vicar apostolic)的管理之下。公元1784年，教皇派卡洛爾(John Carroll)赴美，管理美國的天主教會。公元1789年，他被立為主教，並以巴爾的摩(Baltimore)為天主教在美國的第一個教區。